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3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正文 .....	5
一、问题 1. 资产转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 .....	5
二、问题 5. 其他问题 .....	2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3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了《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题 1. 资产转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

（1）根据问询回复，“根据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视声智能向思博新联支付的收购价款 861,037.85 元也系两家公司共享。’”请发行人：①提供前述“说明”依据；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中介服务费基本持平，2019 年研发费用的中介费为 342.31 万元，主要是 Xing Connected Corp.为发行人提供适合北美地区的温度控制器产品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功能定义、云服务器的搭建和维护以及产品的控制逻辑。”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能力；②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资产转让对手方及相关利益主体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对境外子公司账面存货等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的原因，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保证相关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结合境外子公司账面资产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与 xing Connected Corp.交易（含资产转让及委托研发等）的真实合理性。

## 【回复】

一、根据问询回复，“根据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视声智能向思博新联支付的收购价款 861,037.85 元也系两家公司共享。’”请发行人：①提供前述“说明”依据；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一）提供前述“说明”依据。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提交附件一：李景林和 Xing Connected Corp.出具的《说明》。

（二）结合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情况，各明细类别资产对应入账价值、入账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将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是否真实合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请提供前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通过查阅《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核实协议约定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清单，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种类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含税金额	入账价值	付款金额
原材料及产品	684,397.84	589,998.12	684,397.84
模具	176,640.00	152,916.67	176,640.00
<b>合计</b>	<b>861,037.85</b>	<b>742,914.79</b>	<b>861,037.85</b>

上述原材料及产品均按照资产的实际价值入账，因模具系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与上述模具同类模具的情况。通过将上述原材料及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种物料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件

序号	品号	向思博新联 采购金额	向思博新联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单价差 异率
1	69320226	102,508.58	77.78	77.89	0.12	0.15%
2	69320227	67,004.31	21.55	21.55	-	0.00%
3	81600009	57,931.03	129.31	129.31	-	0.00%
4	69730011	41,109.77	12.22	12.22	-	0.00%
5	72600008	25,478.84	1.71	1.71	-	0.00%
6	66200042	23,488.14	3.52	3.52	-	0.00%
7	63400549	21,224.05	3.29	3.29	-	0.00%
8	81600001	21,206.90	172.41	172.41	-	0.00%
9	81600008	11,637.93	129.31	129.31	-	0.00%
10	68100858	10,407.91	5.01	5.01	-	0.00%
11	63400299	9,224.74	4.57	3.92	-0.65	14.13%
12	63700045	8,757.07	2.24	2.24	-	0.00%
13	63400548	8,744.76	1.28	1.28	-	0.00%
14	63400435	8,393.04	2.91	2.91	-	0.00%
15	60500067	8,120.69	0.52	0.52	-	0.00%
16	62500062	6,205.34	1.28	1.24	-0.04	-3.10%
17	66300137	6,116.55	1.56	1.56	-	0.00%
18	63400546	5,829.31	5.95	5.74	-0.21	-3.47%
19	71100186	5,333.48	1.48	1.48	-	0.00%
20	63400543	5,307.41	16.03	13.85	-2.19	13.65%
21	63400545	5,257.24	1.33	1.33	-	0.00%
22	71100179	4,565.72	2.39	2.39	-	0.00%
23	81600006	3,862.07	120.69	120.69	-	0.00%
24	62100062	3,412.72	0.45	0.45	-	0.00%

25	56100020	3,266.59	77.78	77.78	-	0.00%
26	其他零散物料	115,603.93				
合计		<b>589,998.12</b>				

注 1：序号 11 和序号 20 物料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思博新联采购的时间与向其他单位采购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该期间对应材料价格有波动。除序号 11 和序号 20 外，其余材料不存在差异或差异较小。

注 2：其他零散物料主要是温控器产品相关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等，采购金额较小，故未作比较。

通过对比，发行人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价格合理。

针对前述交易，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共支付两次价款，第一次支付价款为 861,037.85 元，第二次支付价款为 457,135.40 美元。第一次支付价款主要为获取前述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及模具，获取的经营性资产均已按照其实际价值入账。第二次支付的价款主要为了获取交易对手方的商标和技术等，该部分款项已计入费用。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提交附件二：资产收购经营性资产入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为终止协议，由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价款 457,135.40 美元，该部分价款的支付主要是为了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该部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于 2021 年交付完毕，约定的商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完毕，前述款项主要系为获取技术及商标而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在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

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前述支付价款获取的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前述支付的款项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的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等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或者应由公司负担的费用，前述费用主要系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商标和技术，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海创药业（688302.SH）将其支付的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直接计入费用，未纳入无形资产核算。

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已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经营性资产相应的价款也于第一次价款支付时支付完毕，相关经营性资产均已按照资产价值入账，因此，第二次支付的价款不涉及前期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涉及商标和技术，第二次支付的款项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畴。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价款 457,135.40 美元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中介服务费基本持平，2019 年研发费用的中介费为 342.31 万元，主要是 Xing Connected Corp.为发行人提供适合北美地区的温度控制器产品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功能定义、云服务器的搭建和维护以及产品的控制逻辑。”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能力；②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发行人当前是否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

## 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能力

### 1. 独立研发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形成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条件，搭建了研发中心（位于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发行人研发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34人）专业齐全，拥有涵盖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团队熟悉产品相关国内、国际标准。

发行人较早将欧洲KNX技术引入中国，掌握核心技术，产品以开放、兼容、稳定的技术为住宅和楼宇提供高效的节能控制管理。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通讯协议、硬件、软件、平台等全面开发能力，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KNX协议栈，在KNX技术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出K-BUS智能总线控制系统，系统兼容互通KNX协议，具有稳定、功能强大、节能、开放、兼容等特点，符合国际与国家技术标准。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多款智能产品，可以满足大到机场照明、赛事体育馆，小到别墅与私人住宅等各种场所的智能应用需求。

公司智能温控器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项目开发、项目过程及风险监控、项目产品测试、试产及项目结项等一系列研发过程。在项目立项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项目需求评估所需配备的研发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主要包括系统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硬件开发工程师、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工程师、产品功能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

智能温控项目组研发人员中，软件开发人员大多有多年的物联网云平台和云服务器的开发经验，熟悉计算机输入输出端口（下称“I/O”）、多线程、集合等基础框架，了解JVM原理，主要负责UI设计、产品交互设计、软件开发、云平台研发工作以及I/O、多线程、集合等基础框架的搭建等工作；项目组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及开发技术方案设计人员一般有多年的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熟悉IoT WiFi相关技术原理，比如TCP/IP、RTP和WiFi低功耗等，主要从事温度控制器产品软硬件方案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作；

产品功能、方案设计人员也有多年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了解北美市场用户需求及市场情况，主要负责参与产品定义、研发、制造与生命周期全流程，确保在进度、质量、成本可控的范围内将产品创新与用户体验规划落实到定义、研发、制造及生命周期服务各环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34 名，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设立了产品设计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等，其中：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32 人、软件共享平台 39 人、硬件共享平台 30 人、研发测试部 24 人和项目管理部 9 人，可以满足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正常运行，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自收购完成后，在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研发类型	研发项目	形成产品	累计销售情况	
				数量	金额
1	委外研发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	IOT 智能温控器/LPP (TJ225)	9,443.00	333.71
2	委外研发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WIFI IOT 智能温控器/LPP (TJ225B)	822.00	34.65
3	自主研发	智能恒温器	2.8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3.5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4.0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4.3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5.0 寸 Wi-Fi 智能温控器	71,878.00	3,190.36

注：以上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原有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丰富的研发技术沉淀基础上，通过委托研发方式开发了其在北美市场温度控制器的初期产品，相关研发技术在公司内部沉淀后，发行人引入了温度控制器相关研发人员，他们熟悉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的客户需求、具备无线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开发的丰富经验，对细分行业有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具备应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

续技术创新能力，并按照客户需求开展了更多的自主研发工作，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产品研发的能力。

## 2. 独立生产

发行人收购温度控制器研发相关产品，其相关产品生产主要包括贴片、零部件焊接加工、程序烧录、PCB 测试、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各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视声科技的原有生产线完成。温度控制器研发项目相关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模具、机器设备等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公司生产人员独立完成。发行人拥有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人员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完成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环节的能力，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 3. 独立销售

发行人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销售采用独立直销为主、线上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在国际销售部设立了专门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业务的岗位，销售人员共 3 名，其中 2 名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温度控制器系列产品的北美地区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推广、客户一线需求信息的收集等工作；1 名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平台的运营、产品推广以及售前售后客服咨询等工作，相关销售人员具备多年海外市场硬件产品销售的工作经验，熟悉电商平台运营和客户维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销售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与公司发展阶段及销售模式相适应，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北美地区市场规模、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和扩充自身销售队伍。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专门进行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业务拓展的人员，且相关产品亦实现了销售，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销售的能力。

## 4. 独立售后服务

发行人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主要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发行人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人员共 2 名，其中 1 名人

员主要负责电话客服、受理客户咨询、回答并处理安装、使用和退换货问题；1名负责售后邮件处理、记录工单等工作。相关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多年海外市场智能家居产品售后服务的工作经验，熟悉售后服务流程、能及时处理和应对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相关产品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与公司发展阶段及服务模式相适应，具备独立的售后服务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北美地区市场规模、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和扩充相关售后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人员，且对产品售后维护以及运营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及时处理和应对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售后服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 2 个项目为“2019 年，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2019 年，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除“研发项目名称”和“金额（万元）”不同之外，研发内容、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等基本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的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的项目，其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对象			金额（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承担的研发工作	形成的成果	权属约定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为关联方
		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负责人：HSIN SICHIAN	201.16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IOT 温控器/LPP（TJ225）； 2.APP: 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2019 年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Xing Connected Corp.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负责人：HSIN SICHIAN	50.39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温控器的 ID，结构，PCB layout，UI 设计，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1.产品：WIFI IOT 温控器/LPP（TJ225B）； 2.APP:Vine Smart Control； 3.Vine 云服务器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否	否

注：发行人除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进行研发外，发行人与 Xing Connected Corp.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发行人向 Xing Connected Corp.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

## 2. 温度控制器委托研发项目的背景

发行人在基于 KNX 等有线通信协议的智能控制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产品主要是面向企业端客户的有线设备，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年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在欧洲、东南亚等地获取了较好的市场份额，而在北美地区基本没有适合产品进行销售。Xing Connected Corp.在北美具有一定无线类智能家居单品（温度控制器）的研发及产品推广经验，对该区域用户的消费偏好、产品需求以及发展趋势等有一定的理解。

同时，发行人深耕于 KNX 等有线技术，对无线类智能家居产品开发经验较少，但无线产品可以作为有线智能家居产品的补充，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的方式可提升无线类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与突破，还能够节约人力成本、缩短研发与产品上市周期，同时规避研发活动失败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开展的智能温控器产品开发工作，希望借助该团队的研发经验及对终端产品的理解，以北美市场庞大的智能温度控制器市场为切入口，快速进入北美地区智能家居市场，增强发行人在无线产品市场的布局能力。

## 3. 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一直希望拓宽北美地区的智能家居市场，并以无线智能温度控制器作为切入口开展北美地区无线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前述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发行人当时为开发北美地区智能家居市场，确定了以温度控制器产品为切入口，但由于原研发体系缺乏相关无线产品的开发经验，故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以满足北美地区消费者对于无线智能家居的潜在需求为主，在

产品功能、外观设计、产品交互、产品品质、包装等方面，缩短了公司研发周期，降低了公司对该品类产品的试错成本和研发失败的风险，实现了公司智能温度控制器在北美地区的快速上市。该系列产品帮助发行人较快在北美地区的智能家居领域树立起了新的品牌形象，提升了消费者对发行人相关系列产品的价值认知。

### （2）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形成的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的基础上，结合前期市场反馈、用户体验、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以及产品使用场景等方面，经过与 Xing Connected Corp.的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在产品性能和价格方面进行了以提高性价比为目标的产品优化，主要体现在产品方案、市场定位、产品功能、使用场景、电子元器件、产品交互、产品包装等方面的优化，并进一步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开展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丰富了发行人智能温度控制器在北美地区市场的产品线。

### （3）发行人参与项目研发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入职日期	一级部门	职务
吴晶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后台开发组副主管
王亮	男	2018/10	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产品经理
杨爱婵	女	2018/10	产品设计运营中心	产品总监
肖飞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唐胜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易乾坤	男	2018/10	研发中心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文淑娴	女	2018/10	研发中心	JAVA 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入职日期	一级部门	职务
黄镇	男	2018/11	研发中心	IOS 软件工程师

（4）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魏巍（Wei Wei），产品开发经理，8年相关开发工作经验，中国清华大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产品经理，15年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南加州大学维特比工程学院学士；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软件开发工程师，10年工作经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斯坦尼斯劳斯分校学士；

帕特里克·米歇尔（Patrick Michel），软件开发工程师，有8年多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硕士；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硬件设计工程师，有6年多工作相关工作经验，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学士。

（5）项目研发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北美智能温控器研发	王亮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管理	魏巍（Wei Wei）	项目负责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
		杨爱婵	产品总监，市场调研、产品功能参数设计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	产品总监，产品设计
		吴晶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肖飞	软件工程师，UI设计开发	帕特里克·米歇尔(Patrick Michel)	软件工程师，UI设计开发
		唐胜	软件工程师，APP开发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Xing Connected Corp.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易乾坤	软件工程师，设备固件开发		
		文淑娴	软件工程师，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黄镇	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 研发	王亮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管理	魏巍（Wei Wei）	项目负责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
		杨爱婵	产品总监，市场调研、产品功能参数设计	雅各布·阿迪娜(Jacob Adina)	产品总监，产品设计
		吴晶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达斯汀·沃森(Dustin Watson)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易乾坤	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	米切尔·亚当(Mitchell Adam)	硬件工程师，结构设计、硬件测试
		黄镇	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		

#### 4. 前述委外研发项目的差异

从产品市场地位、产品方案、产品功能、使用场景、产品技术、外观和包装等维度，对前述两个委外研发项目的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的市场定位	产品方案	实现产品功能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p>目标市场：北美 线上&amp;线下</p> <p>目标用户：独栋别墅家庭、公寓住户</p> <p>特征：追求生活品质、喜好智能产品、有一定的动手能力</p> <p>使用场景：多楼层别墅、多房间公寓、客厅、卧室、泳池房</p>	<p>以 ARM7 单片机做主控，传感器采集室内温度，用户通过屏幕设定目标温度，使用继电器输出控制 HVAC 系统工作，使室内达到目标温度，通讯协议要求为 MQTT</p>	<p>系统控制、模式切换、周程序、语音控制、夜灯控制、天气预报、防冻，支持两级制热、两级制冷、热泵空调、紧急制热、地理围栏、能源数据统</p>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p>目标市场：北美 线上</p> <p>目标用户：公寓住户（高、中、低楼层）</p> <p>特征：追求性价比，有一定的动手能力</p> <p>使用场景：公寓（高、中、低楼层）</p>	<p>以 STM32 单片机做主控，传感器采集室内温度，用户通过屏幕设定目标温度，使用继电器输出控制 HVAC 系统工作，使室内达到目标温度，通讯协议是 Websocket + Http</p>	<p>系统控制、模式切换、周程序、防冻，支持单级制热、单级制冷、热泵空调、紧急制热</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场景	产品技术参数	项目输出成果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适合高端北美公寓和别墅，带 24VAC 的 HVAC 系统使用，支持 1、2 级制热和 1、2 级制冷	<p>1、2.8 寸屏幕</p> <p>2、2.4G WiFi，可进行远程控制</p> <p>3、欧姆龙继电器（带 1A 负载能力）</p> <p>4、支持制冷，制热，自动的控制模式、支持湿度控制</p>	<p>1.产品：IOT 温控器/LPP（TJ225）</p> <p>2.APP: Vine Smart Control</p> <p>3. Vine 云服务器独立部署</p>
2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项目	适合普通北美公寓和小户型房，带 24VAC 的 HVAC 系统使用，支持单级制热和单级制冷	<p>1、2.8 寸屏幕</p> <p>2、2.4G WiFi，可进行远程控制</p> <p>3、宏发继电器（带 1A 负载能力）</p> <p>4、支持制冷和制热的自动控制模式</p>	<p>1.产品：WiFi IOT 温控器/LPP（TJ225B）</p> <p>2.APP: Vine Smart Control</p> <p>3.Vine 云服务器</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交互	产品包装
1	北美智能温控器开发项目			
2	WiFi智能IOT温控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所致，委外研发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委托研发事项已经全

部验收交付、约定研发经费已经全部支付，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已经应用于后续主营业务中，委托研发事项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处理，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取得并查阅《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

（二）取得并查阅李景林（时任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共同出具的说明；

（三）取得并查阅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GVS-SZ-XING-GZ-002）实际收到的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具体资产明细，入账的全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四）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五）获取委外研发合同、验收文件，了解合同签署背景、对应的项目及研发费用的确认情况，验证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

（六）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的委外研发背景、项目成果的应用和产品销售情况；

（七）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资产转让对手方及相关利益主体，主要是通过以下核查方式：

核查主体	核查方式	核查程序	是否有效
HSIN SICHIAN 黄伯麒 李景林	1. 访谈； 2. 提供个人证件复印件	1. 核查、了解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资产收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终止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效
QI WILSON WEIQIU		1. 核查裘丽娜与 HSIN SICHIAN 的夫妻关系； 2. 核查裘丽娜与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关联关系，明确裘丽娜代 HSIN SICHIAN 在深圳市资博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思博新联控股股东）持股，且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日常运营及资产收购均由 HSIN SICHIAN 负责，裘丽娜不参与运营。	
裘丽娜			
思博新联	通过国家	1. 核查思博新联是资产收购的适格主体；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	2. 核查思博新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Xing Connected Corp.	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 是资产收购的适格主体。 3. 核查 Xing Connected Corp.股东情况及负责人情况。
聚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企查查网站购买香港企业年报	核查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张三货控制的公司。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和《终止协议》，向思博新联和 HSIN SICHIAN 两次款项支付分别与“原材料、模具、温控器产品”的对价和其他资产的对价相对应真实合理，发行人对购买温控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两次款项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发行人当前具备独立在北美地区开展温度控制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能力；

（三）发行人委托 Xing Connected Corp.研发北美地区温度控制器项目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及委托研发交易具备真实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成本核算。①根据问询回复，“工费金额较小，未保留工费对报表的重要性影响较低。”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工费分摊至在产品对报告期各期在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根据问询回复，“具备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向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具体情况、依据及趋势，并充分揭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各期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执行是否一致。根据问询回复，“通过产品的应用场景来进行高中低端的划分，比如应用于车站、医院等公共建筑场景的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其对产品要求较高。”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高中低端产品分别对应的应用场景情况等，各期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执行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合理。②结合上述背景，举例分析说明“由于 2021 年度经销的中高端具体产品主要属于中高端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因此导致 2021 年度门口机产品的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境内可视对讲产品终端应用主要在地产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因此，公司境内可视对讲国内业务 2022 年受到一定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可视对讲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和期后经营及订单获取情况等，就可视对讲产品销售下滑趋势及由此可能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4）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将各个设备终端作为数据采集提供方，平台空间作为数据沉淀和管理平台，形成一个空间、设备、数据三端可持续循环的数据生态；并通过设备统计、能耗统计、故障统计等实际数据，服务于建筑管理决策，制定更合理、更高效的管理方案。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

相关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5）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大幅上升，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54%、94.39、110.43%。公司拟购置土地作为该项目产品扩产场地，目前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结合土地出让合同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对此风险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应对措施。②说明 2022 年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但产销率不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变动情况、相关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能力，募投项目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4）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将各个设备终端作为数据采集提供方，平台空间作为数据沉淀和管理平台，形成一个空间、设备、数据三端可持续循环的数据生态；并通过设备统计、能耗统计、故障统计等实际数据，服务于建筑管理决策，制定更合理、更高效的管理方案。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相关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相关内控措

施及执行情况。

回复：

### 一、公司业务开展中是否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及其具体情况

据核查，发行人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

发行人在上述业务开展中，主要从事生产制造、销售产品，面对的客户为企业，一般不会直接面对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以下简称“终端用户”），且采购产品的企业其自身会就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其自有的远程控制系统等；另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基本采用 KNX 协议，该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终端用户可以选择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例如“涂鸦智能”）远程控制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仅在少数情况下，下游企业未开发相应系统，终端用户未选择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会选用发行人开发的 APP 远程控制，该类情形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数据采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均不会涉及个人数据采集。

#### （二）可视对讲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产品，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终端物业”）作为可视对讲系列产品使用方，在相关产品投入使用时接入其自有的管理系统，采集并上传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及照片，收集的数据属性依其管理需求，发行人作为产品的生产、销售方，不采集、储存、使用上述信息。

如终端物业未自行开发相关管理系统等操作可视对讲产品，发行人基于其需求，开发了以下 APP 便于终端物业及终端用户操作可视对讲产品：

APP 名称	运营者	月度活跃用户数量	收集个人数据
筑慧云社区	视声智能	798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
智慧云社区+	视声智能	624 人/月	

注：以上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统计 2023 年 4 月在中国使用的活跃用户。

以上 APP 在使用过程中，要求终端用户填写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终端用户如根据终端物业要求上传其他个人数据信息（个人姓名和住址信息等）到服务器终端（由终端物业管理），发行人无权采集、处理、存储或使用，由终端物业管理。

### （三）智能家居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终端用户除可采用直接控制产品使用方式外，还可通过 APP 进行远程控制。其中通过 APP 进行远程控制的，大部分是采购产品企业接入其自身的操作系统或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例如“涂鸦智能”）进行远程控制，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仅提供产品，不涉及采集、处理、存储或使用终端用户数据；除此之外，如采购产品的企业未建立相应的操作系统，且终端用户未选择使用其他公司开发的 APP 的情况下，发行人开发了以下 APP 给终端用户使用：

APP 名称	运营者	月度活跃用户数量	收集个人数据
筑慧	视声智能	27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手机号或邮箱用于注册账号
Vine Smart control	视声智能	11 人/月	终端用户提供邮箱注册账号

注：以上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数据统计 2023 年 4 月在中国使用的月度活跃用户。

以上 APP 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要求终端用户填写手机号或邮箱注册账号，不涉及收集终端用户的敏感性信息（身份证号、人脸识别、指纹等）。

### （四）募投项目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智能中控管理平台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拟打算采集环境数据，包括温度、空气湿度、产品功耗等，不涉及个人数据的采集，不会涉嫌侵犯个人隐私。

## 二、数据采集是否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是否涉嫌侵犯隐私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终端用户使用发行人开发的 APP，在首次注册使用时，均需阅读《隐私保护协议》，了解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和管理方式，同意

相应的隐私保护条款并勾选后才可注册并使用相关 APP。

发行人已就采集个人数据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终端用户具有主动选择权，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可直接控制使用，终端用户是否使用 APP 不影响可视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操作。故数据采集符合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不涉嫌侵犯隐私。

### 三、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定，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规定	公司已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违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一条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发行人在 APP 中公开用户隐私政策条款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否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二条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发行人在隐私协议中明示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与范围。收集终端用户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均经过终端用户同意，并明确了收集的目的。	否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		

<p>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三条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的 APP 在征得终端用户同意后，才会收集个人信息。</p>	<p>否</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四条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 APP 收集信息仅用于为终端用户提供门禁及智能家居服务。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仅限于实现业务功能。</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五条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采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可视对讲及智能家居服务。在获得终端用户明确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才会对外分享终端用户个人信息。</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六条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将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p>	<p>发行人已合理公开投诉与联系方式，在收到有关终端用户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请求时及时响应，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停用/注销终端用户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或者邮箱号。</p>	<p>否</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发行人已建立保密制度，并通过服务器安全和数据交互控制等技术手段严格保护相关数据，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p>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p>		

2. 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登录百度、信用中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集、储存、使用个人

信息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情形。

#### 四、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重视数据采集相关的隐私权保护，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819X10147R1M）。发行人在设计、开发、后期更新升级 APP，都会对这些 APP 的功能做检查评测。

（二）发行人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信息。发行人与阿里云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也约定了保密条款，发行人严格控制阿里云平台存储的采集数据的访问权限，仅有与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有相应访问权限。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就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并且相关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并下载使用发行人各类自有手机端 APP，了解 APP 功能用途、开发过程等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措施；

（二）查阅发行人 APP 的《用户协议》《隐私条款》，与部分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三）查阅《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四）获取并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工信部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五）查阅发行人租赁阿里云服务器的支付凭证、发票、阿里云保密政策；

（六）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少数可视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终端用户提供 APP 远程控制服务，涉及数据采集。相关数据采集符合发行人与客户、业主方的约定，不涉嫌侵犯隐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使用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2023 年 5 月 31 日